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海寧市錢江西路259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Sleep City Holdings Limited(「Sleep City」)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Sleep City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向Sleep City銷售軟體傢俱；
- (b) 批准與Sleep City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上限金額12,000,000美元、12,000,000美元及12,000,000美元；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需蓋上公司印鑑)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或辦理彼等認為Sleep City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隨附或有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
- (d)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克孜勒蘇新蓉、伊犁霍爾果斯及白銀卡森(「西北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西北續訂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向西北公司採購藍濕皮(連同Sleep City協議統稱「持續關連交易」)；
- (e) 批准與西北公司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上限金額人民幣212,000,000元、人民幣212,000,000元及人民幣212,000,000元；及

- (f)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需蓋上公司印鑑)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或辦理彼等認為西北續訂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隨附或有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凱欣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

附註：

1. 隨附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行政人員、委託人或其他經公司授權之人士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為達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周小松先生及祝建其先生，而非執行董事為黎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運剛先生、周凡先生及張化橋先生。